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u)條作出之公告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13.51(2)及13.51(2)(u)條作出。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范博士**」)的公開譴責；及(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5年3月14日發佈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的八名前董事(包括范博士，彼曾為香港資源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尋求作出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在尋求作出取消資格令時，證監會指稱有關香港資源控股董事全部均違反了他們對香港資源控股負有的責任，以及在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能時，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為免生疑問，新聞稿僅涉及香港資源控股，而(除上述范博士外)並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新聞稿已獲提請董事會垂注，而范博士告知董事會，彼擬就法律程序作出積極抗辯。此外，考慮到范博士已於董事會長期服務超過24年，彼認為現時辭任乃適當時機，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從而令本公司可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因此，范博士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

於2025年3月18日范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范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范博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5年3月18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東先生、呂德泉先生及蔡晉博士。